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40號

原告 潘春長

被告 周佳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6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68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許文章
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文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